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 Denglin Consulting擁有17.91%，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ii)登臨興意擁有5.81%，該公司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及個人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由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3.50%及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9.80%；(iii)登臨龍歸擁有4.02%，該公司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iv)登臨萬花擁有7.34%，該公司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晨輝先生；及(v) Lingxiao Ventures擁有5.20%，該公司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其唯一股東為李先生。因此，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合共控制40.27%的投票權。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亦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本身的成員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均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之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包括關連交易在內的事宜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我們自己的業務運營。本集團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也能自行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付庫務功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由李先生提供擔保。李先生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或將於**[編纂]**前終止。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用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完成後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公司治理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充分理解其有義務以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認同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組成應保持平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而其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

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其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